

合同编号：

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新增宅基地违法图 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79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029-85295468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滨河西路7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18091060560

为推进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新增宅基地违法图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甲方现委托乙方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的实施事项。双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在充分搜集评估区及周边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相关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野外实地调查与现有资料综合分析，阐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系统评估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分别开展现状评估、预测评估与综合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并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灾害风险作出适宜性评价结论。

第二条 成果验收标准

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满足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取得审查通过的评审意见。

第三条 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成果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向其提供必备的资料文件和工作场地（如需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展，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或成果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备份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按约定实施各项工作。乙方指定负责人：解腾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存在明显错误或缺陷，乙方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发现并书面通知甲方。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充分尊重甲方意见或建议，按甲方意见或建议调整相关工作内容或成果等，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等，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替代性技术标准等，则按最新施行的执行，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提示与防护，并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甲方不就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追索导致甲方承担，则乙方应予全额补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6345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圆整），其中含税金额：598584.91（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税金：35915.09（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招待费、餐饮费、人员工资、评审及专家费等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报告并取得法定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款项。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税号：12610116735057358D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79号

电话：029-8529546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0909088300180

（六）税费说明

本合同发票为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变更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合同税款作相应变更。

第六条 成果份数

已取得的法定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报告（报批稿）纸质版 6 份及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各类测风数据均属于甲方所有，该类数据及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未公开的其他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时除外，但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甲方）。

2.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具有独立性，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或存在逾期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情形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以及为本项目实际支出的其他费用）的，乙方应予继续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一方通讯信息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向变更一方原通讯地址送达的书面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79号
邮编：

电话：029-8529546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长安区
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909088300180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名称：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咸阳市滨河路7号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318782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2025 年 6 月 13 日